

# 2021 学年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

西上海集团热爱教育、关心教师、情系优秀人才的培育，以集团名义设立上海市嘉定一中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基金，用于奖励嘉定一中在编在岗的优秀教师（抗疫先锋奖参评范围为在岗教职工团队）。

为更好地激励广大教师教书育人、服务育人、管理育人，提高学校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为学校新一轮发展作出贡献，根据《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条例》制定 2021 学年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奖项设置

### 1. “西上海”优秀教职工团队奖，奖励总数不超过 12 个团队。

- (1) 嘉懿学术奖
- (2) 嘉懿效能奖
- (3) 抗疫先锋奖

### 2. 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奖，奖励总数不超过 30 人。

- (1) 嘉懿良师奖
- (2) 德育良师奖
- (3) 教学良师奖

## 二、奖励条件

### （一）“西上海”优秀教职工团队奖励条件

#### 1. 基本条件

(1) 注重政治思想提升、职业道德建设，组织教职工学习教育理论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用先进教育思想指导教育教学实践，树立良好团队风气。

(2) 团队成员有攻坚能力、创新素养，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，能够积极承担学校重大项目和重难点任务，教育教学有成效，为学校新一轮发展作出重大贡献。

#### 2.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团队，可以申报。

(1)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、政府部门组织的班组评比，荣获区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学科研修室、学科组等。

(2) 学科教育教学质量优秀，参加区统一测试、高考成绩名列区域前茅。

(3) 学科校本建设成效突出，在市级层面有影响力，在区域内有引领作用。

(4) 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市区两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学科类竞赛中获得优秀组织奖以及所指导的学生获奖面广、层次高。

(5) 教研氛围浓厚，组内有区级及以上的主持课题，教师有教改课题，严格实施课题研究过程，获得区级及以上教研成果奖。注意积累资料，总结经验，推广成果，积极参与校级以上大型活动。

(6) 组内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和赛事，并获得区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。

(7) 在教育教学常规检查评估中，成绩名列前茅。

(8)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在校园封闭管理期间，积极投身抗疫第一线，全程驻扎在校，服务保障新疆班和返校复学等学校工作正常运转，确保校园安全、工作顺畅，并关心关爱学生身心健康。

3. 团队内成员有严重违反师德规范者，或有违反工作纪律、因工作失职而造成重大教育教学事故者，一律不得参与“西上海”优秀教职工团队奖的评选。

### （二）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奖励条件

#### 1. 基本条件

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关爱学生，师德高尚，敢于创新，勇挑重担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 2.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，可以申报。

(1) 获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优秀班主任、园丁奖等荣誉称号。

(2) 积极参加班主任基本功大赛、各类主题班会课、案例评选和展示活动，并获得区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。

(3) 认真做好班级管理和学生教育工作，在班级管理常规考核中成绩排名在年级部前列。

(4) 积极投入课改教改活动，参加各类教学评选和展示活动，并获得区级一等奖及以上成绩。

(5)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努力探索实践，形成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风格和特色，教学质量优秀，在区统一测试、高考中，任教学科成绩在同类型班级中名列前茅、进步显著。

3. 若有严重违反师德规范者，或有违反工作纪律、因工作失职而造成重大教育教学事故者，一律不得参与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奖的评选。

4. 在同一年的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的评选中，德育条线（德育良师奖）和教学条线（教学良师奖）的获奖者不得重复。

5. 师德高尚，德育教学两个条线皆有突出成效者，则评定为嘉懿良师奖。

## 三、评选办法

### （一）“西上海”优秀团队奖评选办法。

1. 7月12日，公布《2021学年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》。

2. 评选采用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办法。7月27日前，符合条件的团队负责人（研修室主持人、学科主任、抗疫团队责任人）可以向课程发展部或年级部、行政服务部自荐。

3. 7月27日前，课程发展部、各年级部和行政服务部，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依据“西上海”优秀教职工团队奖励条件提名，并将推荐表交给党务办公室汇总。

4. 8月3日前，召开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决定“西上海”优秀教职工团队奖拟奖励名单。

5. 8月10日前，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，确定“西上海”优秀教职工团队奖奖励名单。

6. 8月17日前，校园网公布奖励名单。

7. 9月，结合教师节庆祝进行表彰。

### （二）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奖评选办法

1. 7月12日，公布《2021学年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基金实施细则》。

2. 评选采用推荐与自荐相结合的办法。7月27日前，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向教师发展部、学生发展部或年级部自荐。

3. 7月27日前，教师发展部、学生发展部和各年级部，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依据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奖励条件提名，并将推荐表交给党总支汇总。

4. 8月3日前，召开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决定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奖拟奖励名单。

5. 8月10日前，召开党总支扩大会议，确定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奖奖励名单。

6. 8月17日前，校园网公布奖励名单。

7. 9月，结合教师节活动进行表彰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项评选以 2021 学年（2021 年 7 月-2022 年 7 月）聘用以及工作实际情况为准。各奖项的确定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的时间为准，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7 月-2022 年 7 月。在评选过程中，同等条件的情况下，则参考 2020 学年工作实绩和获奖情况。

2. 2022 年 8 月，确定奖励名单，向嘉定区教育奖励基金会递交用款申请，并向嘉定区教育局备案。

3. 制定 2022 年基金使用明细帐一式五份，一份交西上海集团，一份交区教育局备案，一份交区教育奖励基金会留存，一份理事会留存，一份交学校档案室长期保存。

4. 在两年之内，同一团队在同一类型的“西上海”教育教学优秀团队的评选中原则上不予重复。在两年之内，同一教师在同一条线的“西上海”教育教学优秀教师的评选中原则上不予重复。特别优秀的可以突破。

5. 本方案中未尽事宜，经过学校“西上海”教育奖励基金理事会讨论通过确定。

附件 1 2021 学年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“西上海”优秀教职工团队推（自）荐表

附件 2 2021 学年上海市嘉定区第一中学“西上海”优秀教师个人推（自）荐表

西上海教育奖励委员会  
2022 年 7 月 12 日